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11执157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环宇电缆厂，住所地皖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内，组织机构代码149236580-0。

法定代表人沈文植，厂长。

被执行人合肥博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皖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平塘王村委会办公楼三层，组织机构代码79186958-8。

法定代表人李生，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5)包民二初字第03254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据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博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安徽博皖广场A幢A商2026、A商2030、A商2046、A商2052、A商2055、A商2057，B幢B201、B202、B203、B116共计10套房产。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博皖广场A幢A商2026、A商2030、A商2046、A商2052、A商2055、A商2057，B幢B201、B202、B203、B116共计10套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芳
审 判 员 韩 敏
审 判 员 孙 雯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潇 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